

新北市政府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		
填表人姓名：黃振綱	職稱：偵查員	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2665750 分機 47	e-mail： f91087@ntpd.gov.t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請說明：性別影響評估承辦人(本項計畫)
<u>填 表 說 明</u>		
1. 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的意見。 2. 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國家婦女館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的填寫時間）。 3. 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後，填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青少年保護輔導計畫-協助中途輟學學生輔導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府一層決行計畫
貳、主辦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	<input type="checkbox"/> 非府一層決行計畫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v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家庭功能逐漸式微。大法官更在釋字 664 號指稱逃學逃家非盡可歸責於少年(略以)：「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關於「經常逃學或逃家」之規定，易致認定範圍過廣之虞，且逃學或逃家之原因非盡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可歸責於少年……尚非允當，宜儘速檢討修正之。」，突顯青少年問題實非個人因素。更因性別因素，衍伸不同類型之犯罪行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男性：使用勞力等其他具暴力性犯罪行為，例如：販毒、組織犯罪等。 2. 女性：以性或身體為代價，作為賺錢工具等偏差行為。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依據新北市年統計資料，中輟學生，女性比例均明顯高於男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本計畫可分析不同教育程度差異性之婦女人身安全需求，強化網絡合作防制策略，並運用不同教學方式及配合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時間地點，普及推展婦幼安全宣導教育。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由各機關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正向的教養方式將使孩子易於接受父母的意見，且父母在孩子做決定的過程裡有著一定的影響力，避免孩子產生偏差行為。計畫中將定以分析每年度中輟案件發生、破獲情形並做後續關懷追蹤重建親子關係環境，落實青少年保護輔，研訂具體防治措施，進而重新調整資源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續辦理親職教育成長團體。 二、增加青少年成長團體。 三、增加法律輔導教室場次。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研擬及決策過程利用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預算進行。 2. 計畫執行推廣時，提昇警職人員與社工人員輔導技能，強化家長溝通技巧，並增加青少年同理心，協助找尋社會團體中定位，再強化個案性關懷，增強外在拉力，並配合高關懷班、學校老師及少年隊關懷，期能幫助孩子返回校園。 	

柒、受益對象

-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不同性別、性傾向者均可受益。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本計畫所設定服務對象無性別區別，屬著重未成年返家輔導計畫，無限定於特定性別。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無公共建設之規劃。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 ：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每年經費需求計 25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反毒、反霸凌宣導、演講，落實少年保護工作，建構完整之少年保護網絡。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 ：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市各學校可向本局少年隊要求辦理校園宣講活動，少年隊並主動利用參加社區治安會議及各種宣導活動普及少年安全宣導。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p>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p>	<p>針對不同年紀學生設計不同主題及內容宣導活動，以期獲得最高效益。</p>	<p>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p>
<p>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p>	<p>1. 針對「犯罪熱點」加強警力巡守或增置路口監視器及加強照明設施。 2. 宣導活動搭配市府主辦大型活動推展外，充分配合各學校、機關、團體之邀約，主動設計合宜且寓教於樂的宣導活動，以創新的宣導手法，吸引年輕族群，別於傳統犯罪預防宣導刻板形象，提升參與犯罪宣導之意願，進而強化宣導效益。</p>	<p>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p>
<p>(二) 效益評估</p>		
<p>項 目</p>	<p>說 明</p>	<p>備 註</p>
<p>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p>	<p>性別工作平等法: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p>	<p>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p>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正向的教養方式將使孩子易於接受父母的意見，且父母在孩子做決定的過程裡有著一定的影響力，避免孩子產生偏差行為。計畫中將定以分析每年度中輟案件發生、破獲情形並做後續關懷追蹤重建親子關係環境，落實青少年保護輔導，研訂具體防治措施，進而重新調整資源配置。</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消除中途輟學及毒品危害市保護在學學生最重要的合新工作，不僅影響身體健康，更影響少年人格發展，阻礙</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少年成長機會，且嚴重耗損社會成本(包括醫療、人力、社福、經濟、生產及司法等直接與間接成本)，本計畫期提升少年獲取社會資源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 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持續辦理「少年安全宣導團」，聘請社會專家學者結合本局少年警察隊、少年輔導委員會幹部，赴本市各國、高中舉辦青少年法律輔導教室及法治教育課程，宣導反霸凌、反毒品、反幫派等校園安全議題，並舉辦社區親子講座提升青少年與父母溝通觀念，增進情感聯繫，以預防少年偏差行為及保護少年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 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	積極推展各地區少年輔導工作、即時介入偏差行為少年之個案輔導、聯繫在地福利資源網絡，並參與區域聯繫會議，派遣輔導員進駐分局辦公，達劍及履及之輔導效能；建制需輔導對象資料庫，並規劃是類少年輔導作為，由本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統合警政、社政、教育、衛生及民間等機關(構)資源，共同落實執行勸導、輔導、轉介、安置、救助少年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請填表人於填完「第一部分」後，徵詢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主要意見，由填表人續填「第三部分—評估結果」。

* 本表所提專有名詞之定義及參考資料，請詳見「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網址：<http://www.gec.ey.gov.tw/cp.aspx?n=FC0CD59A5BF00232>)。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玖、程序參與：若採用書面意見的方式，至少應徵詢 1 位以上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民間專家學者資料請至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

(一) 基本資料

9-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04 年 3 月 24 日		
9-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職稱：許福生教授 服務單位：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專長領域：婦幼安全、刑事政策、犯罪學、犯罪預防、刑事法、跨境犯罪、青少年問題		
9-3 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9-4 業務單位所提供之資料	相關統計資料	計畫書	計畫書含納其他初評結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更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現有資料不足須設法補足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應可設法找尋 <input type="checkbox"/> 現狀與未來皆有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且具性別目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無性別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已很完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但仍有改善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5 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關 <input type="checkbox"/> 無關 (若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認為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任一指標應評定為「是」者，則勾選「有關」；若 7-1 至 7-3 均可評定「否」者，則勾選「無關」)。		

(二) 主要意見：就前述各項(問題與需求評估、性別目標、參與機制之設計、資源投入及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提出檢視意見，並提供綜合意見。

9-6 問題與需求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可
9-7 性別目標說明之合宜性	可
9-8 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之合宜性	尚無針對女性中輟學生比例均明顯高於男性提出有效改善方法
9-9 受益對象之合宜性	受益對象應區別男女之中輟對象
9-10 資源與過程說明之合宜性	資源應區別男女之中輟對象
9-11 效益評估說明之合宜性	效益評估應區別男女之中輟對象
9-12 綜合性檢視意見	輔導計畫應區別應區別男女之中輟對象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許福生

- * 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若經程序參與後，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 * 如徵詢 1 位以上專家學者，請將本表自行延伸。

【第三部分－評估結果】：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拾、評估結果：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p>一、本計畫以青少年保護輔導計畫為施政重點，符合中程計畫，建構安全生活的目標，有必要性及重要性。</p> <p>二、建議在性別分析中可再更細緻，並分別對男女性中輟生有更細緻分析及資源區別，有助於對問題的了解及防治策略的執行。</p>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p>一、性別分析中，就中輟生再細分，另增加學者對兩性中輟生價值觀等分析。</p> <p>二、執行策略，增加與學校的合作機制，如：學校及少年對中輟生後續輔導追蹤，並加強聯繫等防範機制。</p>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p>一、因中輟生衍伸犯罪目前尚無是類統計數據。且警政系統較無法如社福系統做如此細緻輔導，僅能以通盤性考量做規劃。</p> <p>二、未來規劃將以加強校園聯繫，並請各校提供中輟學生衍伸犯罪分析，再統由警政作更細緻犯罪預防宣導規劃。</p>
<p>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的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p> <p>已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input type="checkbox"/>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e-mail <input type="checkbox"/>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之 9-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無關」者，「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 免填；否則請填表人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完整填列「第三部分－評估結果」10-1 至 10-3，包括對「第二部分、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